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月18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88人，注册会计师5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30余人。

3.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7,761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5,33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5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家，客户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065.9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0,000.00万元，职业保

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5.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华女士，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共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开始为新疆火炬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坤先生，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新疆火炬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徐淼鑫女士，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及 28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不良诚信记录。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6 万元，合计 126 万元。

2026 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认真查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已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作风，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必要的关注并保持及时的沟通，审慎发表了专业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